

副 本

檔 號：05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經濟部 函

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0264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本函副本加註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威豪
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：6614

傳真：(02)2775-1654

電子信箱：whchen@moeaboe.gov.tw

農業及建設課

線掃公文請併同歸檔

112. 3. 16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

1120196106

會

主旨：核發已用印信貴公司申請「貝和電力第1-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」(裝置容量：8,690.4瓩)工作許可證1紙(如附件)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1月30日貝和字第202211300001號函及111年6月30日貝和字第111063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申請籌設旨揭太陽能光電場，業經本部110年8月27日(經授能字第11000167560號函)准予籌設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規定，本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。
- 四、針對太陽光電案場施工時周遭若有魚塢，請確實依照「附件1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案屬室內養殖漁電共生型態，於光電開發各階段，應盡可能降低對養殖作業、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之侵擾，甚或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，養殖、光電與環境共生，促進土地複合利用發揮多元價值。爰於設計、施工及營運階段，建議貴公司參採「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」內各項目所提事項辦理。
- 六、旨案工程之設計、監造，請依「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

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案應依「電業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、「電業登記規則」、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另依「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發電業應考量設備重要性、使用年限、事故風險及地理環境等因素，擬定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規劃、緊急更換機制及備品數量等，新設之電業設備應併同於申請電業竣工查驗時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八、復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發電業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設或擴建之電業設備，應於依本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電業竣工查驗程序前，擬具本辦法規定之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、設備數量、標準及週期送中央主管機關，併同申請電業竣工查驗進行核定。
- 九、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本部標準檢驗局公告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之太陽光電模組，因涉及躉購費率加成，爰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，考量適當方位及距離，俾利於查核時拍攝其模組資訊，並請於申請發電業竣工時，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檢具前辦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文件，供本部判認。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方適用躉購費率加成。
- 十、副本抄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及學甲區公所，隨文檢附「道路施工計畫」圖說，請貴公所協助公告案場周圍民眾知悉。
- 十一、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相關書圖及文件進行審查，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時，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；如係屬申請籌設或工作許可要件失效時，本部得廢止或撤銷本工作許可證。另貴公司歷次申請核發籌設、工作許可承諾事項仍應忠實履行，併予敘明。
- 十二、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

，備具訴願書正副本（均含附件）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，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貝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歐委員宏麟、李委員清課、袁委員世芬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臺南市政府(增含工程計畫書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(增含工程計畫書)(以上均含土地清冊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僅含道路施工計畫圖書)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僅含道路施工計畫圖書)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



